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统计显示，2009年至2011年，日均持有市值1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在沪市新股上市10个交易日内买入的，亏损账户数过半，尤其是在上市首日因盘中价格涨幅过大被临时停牌的新股交易中，股价大幅拉升阶段追高买入的，亏损账户数超过90%。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网"、"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人民日报社及其控制的股东《环球时报》社、《中国汽车报》社，以及股东《京华时报》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股东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承诺：自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0年12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本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0年12月28日)不满十二个月的，自本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且自人民网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本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0年12月28日)已满十二个月的，自本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人民网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人民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人民网回购该等股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99号"核准。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11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12年4月27日
3. 股票简称：人民网
4. 股票代码：603000
5.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276,422,764股
6. 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69,105,691股
7.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人民日报社及其控制的股东《环球时报》社、《中国汽车报》社，以及股东《京华时报》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股东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承诺：自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0年12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本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0年12月28日)不满十二个月的，自本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且自人民网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本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0年12月28日)已满十二个月的，自本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人民网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人民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人民网回购该等股份。

8.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13,800,691股股份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55,305,000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12年4月27日起上市交易。
10.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eople.cn CO.,LTD
注册资本：207,317,073元(本次发行前)
成立日期：2005年2月6日
变更日期：2010年7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234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电话：010-65369999
传真号码：010-65369999
公司网址：www.people.com.cn
电子信箱：ir@people.cn
法定代表人：马利
所属行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1月7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有效期至2016年3月20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及文化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公关策划及咨询；翻译服务；物流服务；文娱演出票务的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经营"人民网www.people.com.cn"和"环球网www.huanqiu.com"两个主要网络平台，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移动增值业务和其他技术服务。

董事会秘书：刘楠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共有12名董事、3名监事和7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列示如下：

(1)12名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马 利	董事长
2	廖 玒	副董事长
3	惠章志	董事
4	胡锡进	董事
5	官建文	董事
6	罗 华	董事
7	唐维红	董事
8	陈智霞	董事
9	熊晓鸽	独立董事
10	陈利民	独立董事
11	刘世平	独立董事
12	骆家驌	独立董事

(2)3名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其祥	监事会主席
2	卫吉宗	监事
3	李颖芝	职工监事

(3)7名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廖 玒	总裁兼总编辑
2	官建文	副总裁
3	罗 华	副总裁
4	唐维红	副总裁
5	陈智霞	副总裁
6	赵 欣	财务总监
7	刘 楠	董事会秘书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人民日报社。目前，人民日报社直接持有本公司66.01%的股份，通过《环球时报》社、《京华时报》社和《中国汽车报》社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11.89%、0.82%和0.82%的股份。(注：2011年9月1日，新闻出版总署出具了《关于同意<京华时报>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批复》(新出审字[2011]649号)，同意《京华时报》主管主办单位由人民日报社变更为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目前相关变更工作正在进行，变更手续完成后，人民日报社将间接持有本公司12.71%的股份)

人民日报社成立于1948年，系中共中央举办的国有事业单位，开办资金92,91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研农，住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日报社承担党中央机关报职能，其宗旨是宣传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社会正气，通达社情民意，引导社会热点，疏导公众情绪，搞好舆论监督，及时传播国内外各领域的信息，报道世界上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发表评论，发挥好党治国理政的重要资源和重要手段作用；业务范围主要是《人民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等报纸的出版、网络新闻宣传、信息传播技术开发、印刷发行、新闻研究与业务培训等。

三、股东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人民日报社	136,850,000	66.01	132,242,255	47.84
2	《环球时报》社	24,650,000	11.89	23,820,034	8.62
3	《京华时报》社	1,700,000	0.82	1,642,761	0.59
4	《中国汽车报》社	1,700,000	0.82	1,642,761	0.59
5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1,700,000	0.82	1,642,761	0.59
6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700,000	0.82	1,642,761	0.59
7	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0.82	1,642,761	0.59
8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92,683	4.00	8,013,468	2.90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6,219,512	3.00	6,010,101	2.17
10	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19,512	3.00	6,010,101	2.17
11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6,219,512	3.00	6,010,101	2.17
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146,341	2.00	4,006,734	1.45
13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073,171	1.00	2,003,367	0.72
1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73,171	1.00	2,003,367	0.72
15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073,171	1.00	2,073,171	0.75
1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6,910,569	2.50
	社会公众股	–	–	69,105,691	25.00
	合 计	207,317,073	100.00	276,422,764	1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人民日报社	132,242,255	47.84
2	《环球时报》社	23,820,034	8.62
3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13,468	2.90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910,569	2.50
5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6,010,101	2.17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6,010,101	2.17
5	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10,101	2.17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006,734	1.45
9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073,171	0.75
1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003,367	0.72
1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03,367	0.7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69,105,691股

二、发行价格：20.00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13,800,691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55,305,000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382,113,820元。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4月23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87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承销及保荐费用36,172,845.50元，其他发行费用5,472,203.52元，其中审计及验资费用840,000.00元、律师费用1,090,000.00元、评估费用84,000.00元、咨询费用300,000.00元、信息披露费用2,080,000.00元、材料印刷费用54,310.27元、股份登记等发行上市费用350,922.76元、印花税672,970.49元。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0.60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340,468,770.98元。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22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按发行人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本次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43元。**（按本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开披露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6层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保荐代表人：程杰、陈石
联系人：钟建春、屠正锋、张丽、戎晋、张祺奥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人同意推荐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号文)核准。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2年4月27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2年4月20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址(www.jsjd.cc)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9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配售本次发行总量的19.94%，即不超过816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4月27日在全景网网上路演中心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c.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2年4月27日(周五) 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2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2-02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号"文"关于核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5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2月18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180,9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19,06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01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24,6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90,189,060元。

截止到本公告报出之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明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具体如下：1、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5,000,0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用人民币119,000,000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性需要的流动资金；2、用10,600万元人民币购买土地和前期建设等（目前尚未支付）。

二、部分超募资金账户变更前的存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超募资金26,519万元存储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清潭支行，账号为81100188000026475，该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清潭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了提高超募资金的收益，公司在江苏银行常州清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0188000026475）中的募集资金26,519万元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存单号00102808），期限为12个月，存入日期为2011年3月9日。

三、变更专户存储银行情况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在江苏银行常州清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单于2012年3月9日到期后，公司将江苏银行常州清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将该行该账户截止到2012年3月21日的资金余额共计：274,576,257.66元存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化支行"）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5020919002099429）进行专户存储。为了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274,544,491.44元以存单方式存放（存单号为B00013668），开户日期为：2012年3月14日，期限为12个月。

四、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工行广化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丙方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对三方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1、甲方承诺本公告第三条提及的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雷、宁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1、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号《关于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截至2012年3月26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136,30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63,693.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110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行鞍山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鞍山分行、光大银行鞍山分行、浦发银行鞍山分行（以下合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中行鞍山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鞍山分行、光大银行鞍山分行、浦发银行鞍山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1、公司在中行鞍山高新区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292160163731，截止2012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9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中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400万元，期限3个月，存单号为31296048094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600万元，期限3个月，存单号为31296048094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900万元，期限6个月，存单号为31296048094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200万元，期限6个月，存单号为31296048094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期限1年，存单号为31296048094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100万元，期限1年，存单号为31296048094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期限1年，存单号为312960480942。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在招商银行鞍山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412900004610855，截止2012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16,249.99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中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期限6个月，存单号为41290000468000001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期限1年，存单号为412900004680000026；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6200万元，期限1年，存单号为412900004680000030。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在光大银行鞍山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50920188000027482，截止2012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4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中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万元，期限3个月，存单号为5092-01-81-0000056-41；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800万元，期限6个月，存单号为5092-01-81-0000055-59；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500万元，期限1年，存单号为5092-01-81-0000057-23。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在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0910157870000029，截止2012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9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中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期限3个月，存单号为10910167010000310；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期限6个月，存单号为10910167020000225；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期限1年，存单号为10910167030000163。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立新、宋立民可以在专户银行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海通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